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奕廷

電話：02-81959023

電子信箱：itlin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45016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4年8月1日陳政務委員兼指揮官金德主持「行政院114年7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交通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院李顧問孟諺、本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本院新聞傳播處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副本：

